

采购合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锡林郭勒盟金久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锡林浩特市

住所地：西乌珠穆沁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采购的床档、洗澡椅、安全工具柜、不锈钢双水池，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床档、洗澡椅、安全工具柜、不锈钢双水池，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第二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为：（大写）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1916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床档	350*1170mm	60 对	145	8700	
2	双扶手洗澡椅	570*760	6 把	560	3360	
3	安全工具柜	1100*450*2000mm	1 组	3200	3200	
4	不锈钢双水池	1600x600x950mm	1 个	3900	3900	
合计	大写：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1916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年限为2年。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

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采购资金。

3、付款方式：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锡林郭勒盟金久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锡林浩特锡林东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帐 号：0610052909026414208

帐 号：05306101040007426

日 期：2025.7.2

日 期：2025.7.2.